# 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的

# 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携手港澳加快建设大湾区人才高地，打造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吸聚全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为主线，以粤港澳政府部门为主导，发挥三地协同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统筹各方面服务资源，建设一批人才港，搭建“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线下实体+线上云港”一体联动的大湾区人才港体系，打造广大人才感知大湾区的“第一扇窗”、融入大湾区的“第一扇门”，吸聚全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动更多高端人才、优质资源、重大项目落户湾区，为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集聚资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港澳政府人才工作有关部门，建立长效对接合作机制，盘活政府、社会、产业、科研等各方面资源，推动人才港体系共建共赢、融合发展，联合对外招引高端人才，服务人才在大湾区内发展，打造大湾区集聚人才、服务人才的主阵地。

——目标导向，分步实施。围绕人才港体系建设目标，按照“先大湾区9+2城市群、再粤东粤西粤北”“先市级、再县区”“先市县（区）人才港、再行业人才港”的原则逐步建设完善。坚持“降成本、少基建、大整合”，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的人才或人力资源服务等平台载体建设人才港，根据需要也可“一港多点”，不搞大拆大建。

——一港集中，完善生态。把建立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生态链、推动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准确把握各类人才需求及人才服务的痛点、堵点、难点，聚焦人才服务、交流、展示、创新四大功能，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链条服务支持，营造真正适合大湾区人才引育留用的公共服务和人文环境。

——一网贯通，供需匹配。纳入人才港体系管理的平台载体统一部署使用“云港”（人才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大湾区人才服务门户统一、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打造“需求上得来、资源下得去”的服务网络，破解人才服务上下不贯通、信息不对称的瓶颈难题，实现人才服务一网通办、人才供需精准对接。

——转化成果，赋能发展。发挥人才港体系作用，引人才、带项目、促创新、育产业，促进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让人才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贡献智慧、成就事业、收获幸福，让人才创新成果在湾区落地、在广东扎根，让人才工作为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在大湾区“9+2”城市群建成人才港：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经验，携手港澳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香港）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澳门）人才港，在港澳分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工作站；推动大湾区内地9市先行先试各建设至少1个人才港（其中广州、深圳市要建成区级人才港，其他7个地市建成市级人才港）；实现“云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覆盖。

到2026年底，建设完善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经验，发挥“9+2”人才港示范带头效应，推动大湾区内地9市建立一批县（区）级人才港，鼓励粤东粤西粤北有条件的地市建立市县（区）级人才港；在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人才服务相关行业中探索建立一批行业人才港；实现“云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机制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人才服务生态链进一步完善，更多高端人才、优质资源、重大项目通过人才港落户湾区、扎根广东，人才港成为极具影响力和示范性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二、建设要求

**（一）协同建设粤港澳人才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港澳政府人才工作有关部门主导，坚持面向海内外、服务大湾区，立足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锚定“国家级、综合性、示范性、国际化的湾区人才服务平台”定位，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香港）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澳门）人才港，打造粤港澳三地服务人才的总基地、人才需求和人才资源的集聚地。建立粤港澳人才港合作联动机制，通过人才服务互通共享、人才活动互商共办、人才供需互荐匹配、主管部门互访交流，吸引和便利海内外人才到大湾区发展。推动粤港澳人才港服务端口向一线延伸，在港澳分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香港、澳门工作站（国际人才驿站），支持港澳依托省内人才港设立工作站、服务点，实现跨区域人才服务。

**（二）分步推进省内市县（区）人才港建设。**由各级人社部门主导，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经验，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人才需求和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逐步建设标准统一、功能衔接、各具特色的市县（区）人才港。支持各地依托现有的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等平台载体，延展建设人才港或实施“一港多点”，推动区域人才服务大整合、大集中，发挥规模效应。推动市县（区）人才港建设人才公共服务窗口，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打造一定的人才交流活动空间，配备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为人才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三）探索推进行业人才港建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导，按照“成熟一个挂牌一个”的原则，在行业信息资源集中的载体布局建设行业人才港。打造具备场地、设施、人力等条件，集聚行业资源、人才资源的行业人才港，通过开展行业人才交流，为人才提供行业特色化、专业化服务，以及与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对接行业人才、项目、技术等需求信息，促进人才和产业精准对接、精准匹配，推动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助推产业科技创新。

**（四）分类推进“云港”平台贯通。**纳入人才港体系的平台载体统一部署使用“云港”（人才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形成“云港”线上平台体系。“云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开发，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按照“一港集中、一网通办”要求导入相关人才政策和服务，发布人才活动、人才需求、项目需求等。加强数据归集应用，依托各级“云港”上传的信息数据，建立完善人才政策库、人才信息库、人才项目库等人才数据库，通过智能分析、精准匹配，促进人才供需跨地域、跨层级对接，实现“需求上得来、对接下得去”。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人才服务推动“一港集中”。**整合各类资源，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链条服务支持，建立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生态链。设置人才公共服务窗口，结合人才业务办理需求，聚焦落户、档案、党组织关系、社保、就业、创新创业等与人才安居乐业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为人才提供各类业务办理服务；设置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结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和地市人才卡政策，聚焦停居留、出入境、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交通出行等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关键小事”，为人才提供政策落地便利服务；设置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结合国际人才落户湾区所需，聚焦通关便利、居留许可、人才认定、工商财税等国际人才引进到安居全流程，为人才提供具有国际化水平的一对一服务；开展特色人才服务，结合社会服务、市场服务资源，聚焦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人才创新创业所需，为人才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支持。

**（二）聚焦人才交流盘活各类资源。**以人才港为载体，打造一批高规格、示范性、特色化、成体系的人才活动品牌，大力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和交流，盘活各类资源赋能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实行“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联动模式，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大会”、“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大讲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对接会”、“粤港澳籍学子研学走进湾区”、“粤港澳大湾区职工交流活动”等一系列人才港品牌活动，提升人才港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湾区招才引智工作招牌。实行“人才港+人才优粤卡”联动模式，依托人才港促进人才优粤卡持卡专家人才交流，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优粤人才青年社群活动”、“优粤人才研修课”、“优粤人才宣讲会”等系列活动。支持各人才港结合实际举办政策推介、专家演讲、学术报告、人才对接、人才沙龙等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活动，打造区域特色品牌，促进区域人才集聚和交流。

**（三）聚焦人才展示营造爱才氛围。**开辟线上线下展示空间，宣传展示大湾区良好人才生态，营造“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浓厚氛围。聚焦人社职能，展示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成效、省市县（区）人才政策，彰显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聚焦科技创新，展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高层次人才建设湾区的突出贡献及科创成果，弘扬科创精神；聚焦技能提升，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高技能人才风采及其技能成果，弘扬技能报国精神；聚焦产业创新，展示大湾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产业科技人才成果，鼓励人才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贡献智慧、成就事业、收获幸福；聚焦人才服务，展示人才港运营服务成效、人才服务数据，增强人才认同感、获得感。

**（四）聚焦人才创新赋能湾区发展。**围绕大湾区战略性产业发展需求，衔接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专业孵化载体、科技成果评估机构、金融投资机构、优质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机构等建立合作，为人才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项目对接会”系列品牌活动，通过项目路演、揭榜挂帅等方式助推人才项目对接，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四链融合。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促进人才创新成果落地，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人才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要落实人才港体系建设财政投入，为人才港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投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港平台给予支持。各地可根据省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做好人才港建设、认定、指导、服务、监管等工作，切实提升人才港体系建设水平。推动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人才港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人才港体系规划落地，做好政策和服务功能导入，为人才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加强日常管理。**各地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才港的日常巡查、监督指导、跟踪统计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要构建“从建到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加强动态评价调整，持续提升平台管理服务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动各人才港常态化联动，建立上下贯通、纵横联动的合作机制，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建立信息统计制度，对各人才港运行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三）加强规范管理。**从运营主体、服务场地、服务对象、基本服务功能、服务团队配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规范人才港建设运营标准，引导和推动人才港规范化发展。规范人才港命名，市县（区）人才港按照“粤港澳大湾区（XX）人才港”或“XX人才港”命名（XX为地名），行业人才港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广东）XX人才港”命名（XX为行业名）。规范人才港体系形象标识（见附件3），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可在人才招引、人才服务等各项工作以及承办各类活动、会议会展的宣传推介过程中，使用人才港体系形象标识，提升人才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人才对人才港的认识和归属感。

附件：1.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工作指引

2.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任务清单

3.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形象标识

附件1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工作指引

一、市县（区）人才港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广州、深圳外），原则上每市建设至少1个市级人才港、1个县（区）级人才港，广州、深圳建设至少3个县（区）级人才港。

1.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要加强统筹，把人才港作为重要平台，纳入人才服务工作体系中。要牵头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本市人才港体系建设和充分发挥作用。

2.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用好本地财力等资源，保障好人才港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

3.各级人社部门要合理配置人、财、物和场地等资源，支持人才港开展工作。

4.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支持，整合人才政策、人才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驻人才港，为人才提供服务便利。

5.各市县（区）人才港要积极发挥工作主动性，在本级人社部门领导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充分利用本地配置的人、财、物和场地等资源，自主开展工作。

6.市级人才港要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的业务指导，县（区）级人才港要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市级人才港的业务指导，密切工作联系。

7.各市县（区）人才港要制定工作规则，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规范高效运转。

8.各市县（区）人才港要积极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人才交流活动，进行人才政策、人才生态、人才风采、人才成果等宣传展示，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专业孵化载体、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等常态化合作，推动人才创新成果转化。

9.各市县（区）人才港要按照“云港”建设要求，部署使用“云港”平台，实时更新发布信息，实现信息连通和共享。充分发挥“云港”作用，为人才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二、行业人才港

在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及人才服务相关行业中，遴选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龙头机构，布局建设一批行业人才港。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统筹，把行业人才港作为重要平台，纳入人才服务工作体系中。要牵头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行业人才港建设和充分发挥作用。

2.行业机构要合理配置人、财、物和场地等资源，支持人才港开展工作，保障好人才港建设和工作所需经费。

3.行业人才港要积极发挥工作主动性，在行业机构指导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充分利用配置的人、财、物和场地等资源，自主开展工作。

4.行业人才港要积极争取行业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支持，整合行业资源，为人才提供服务便利。

5.行业人才港要自觉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的业务指导，密切工作联系。

6.行业人才港要制定工作规则，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规范高效运转。

7.行业人才港要集聚行业资源、人才资源，积极开展行业人才交流，为人才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行业服务。积极开展人才供需对接，与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对接行业人才、项目、技术等需求信息，促进人才和产业精准对接、精准匹配，推动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8.具备运维信息化平台的能力，能够充分发挥“云港”作用，为人才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附件2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任务清单

| **任务** | **粤港澳人才港** | **市县（区）人才港** | | **行业人才港** |
| --- | --- | --- | --- | --- |
| 一、推动实体港建设 | 1.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港澳政府人才工作有关部门主导，坚持面向海内外、服务大湾区，立足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锚定“国家级、综合性、示范性、国际化的湾区人才服务平台”定位，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香港）人才港、粤港澳大湾区（澳门）人才港，作为粤港澳三地服务人才的总基地、人才需求和人才资源的集聚地。  2.建立粤港澳人才港合作联动机制，通过人才服务互通共享、人才活动互商共办、人才供需互荐匹配、主管部门互访交流，促进大湾区人才自由流动和一体发展。  3.推动粤港澳人才港服务端口向一线延伸，在港澳分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香港、澳门工作站（国际人才驿站），支持港澳依托省内人才港设立工作站、服务点，实现跨区域人才服务。 | 1.由各级人社部门主导，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经验，结合本地人才需求和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按照“先大湾区9+2城市群、再粤东粤西粤北”“先市级、再县区”的原则，建设标准统一、功能衔接、各具特色的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支持各地依托现有的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等平台载体，延展建设人才港或实施“一港多点”，推动区域人才服务大整合、大集中，发挥规模效应。  2.建设人才公共服务窗口，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具备一定的人才交流活动空间，配备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为人才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 | 1.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导，按照“成熟一个挂牌一个”的原则，在行业信息资源集中的载体布局建设行业人才港，为粤港澳人才港和市县（区）级人才港功能落地提供载体和抓手。  2.具备场地、设施、人力等条件，具备集聚行业资源、人才资源的能力，通过开展行业人才交流，为人才提供行业特色化、专业化服务，以及与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对接行业人才、项目、技术等需求信息，促进人才和产业精准对接、精准匹配，推动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助推产业科技创新。 |
| 二、推动“云港”建设 | 1.完善“云港”平台服务功能，整合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一体化窗口、人才优粤卡服务平台、人才驿站管理系统、人才供需匹配管理系统、广东省专家人才信息库等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围绕人才政策、人才服务、人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等方面完善功能，实现各级人才服务“一港集中、一网通办”。  2.加强数据归集应用，依托各级“云港”上传的信息数据，建立完善人才政策库、人才信息库、人才项目库等人才数据库，通过智能分析、精准匹配，促进人才供需跨地域、跨层级对接，实现“需求上得来、资源下得去”。 | 1.统一部署使用“云港”，结合本地人才服务工作实际，按照“一港集中、一网通办”要求导入相关政策和服务。  2.加强“云港”使用，实时更新人才政策、人才服务、人才活动、人才项目、人才供需等信息，推动人才通过“云港”享受一站式线上服务。  3.依托“云港”平台对人才服务资源、服务过程、服务评价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加强人才服务数据归集和上报。 | | 1.统一部署使用“云港”，结合行业专港资源，导入相关服务。  2.加强“云港”使用，实时更新人才服务事项、人才活动、人才项目、人才供需信息等，推动人才通过“云港”享受一站式线上服务。  3.依托“云港”平台对人才服务资源、服务过程、服务评价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加强人才服务数据归集和上报。 |
| 三、聚焦人才服务推动“一港集中” | 1.设置人才公共服务窗口，结合人才业务办理需求，聚焦落户、档案、党组织关系、社保、就业、创新创业等与人才安居乐业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为人才提供各类业务办理服务。  2.设置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结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和地市人才卡政策，聚焦停居留、出入境、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交通出行等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关键小事”，为人才提供政策落地便利服务。  3.设置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结合国际人才落户湾区所需，聚焦通关便利、居留许可、人才认定、工商财税等国际人才引进到安居全流程，为人才提供具有国际化水平的一对一服务。  4.开展特色人才服务，结合社会服务、市场服务资源，聚焦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人才创新创业所需，为人才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支持。  5.能够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并提供符合当地人才队伍特点和需求的服务措施。 | | 1.收集行业人才需求，对接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为人才提供服务。  2.在人才服务相关行业的行业人才港中，设置人才服务空间，聚焦人才创新创业所需，为人才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行业服务支持。 | |
| 四、聚焦人才交流盘活各类资源 | 1.实行“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级人才港+行业人才港”联动模式，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大会”、“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大讲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对接会”、“粤港澳籍学子研学走进湾区”、“粤港澳大湾区职工交流活动”等一系列人才港品牌活动，提升人才港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湾区招才引智工作招牌。  2.实行“人才港+人才优粤卡”联动模式，依托人才港促进本地人才优粤卡持卡专家人才交流，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优粤人才青年社群活动”、“优粤人才研修课”、“优粤人才宣讲会”等系列活动。  3.结合实际举办政策推介、专家演讲、学术报告、人才对接、人才沙龙等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活动，打造区域特色品牌，促进区域人才集聚和交流。 | | 1.实行“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级人才港+行业人才港”联动模式，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大会”、“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大讲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对接会”、“粤港澳籍学子研学走进湾区”、“粤港澳大湾区职工交流活动”等一系列人才港品牌活动，提升人才港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湾区招才引智工作招牌。  2.结合实际举办政策推介、专家演讲、学术报告、人才对接、人才沙龙等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活动，打造行业特色品牌，促进行业人才集聚和交流。 | |
| 五、聚焦人才展示打造良好生态 | 1.聚焦人社职能，展示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成效、省市县（区）人才政策，彰显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2.聚焦科技创新，展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高层次人才建设湾区的突出贡献及科创成果，弘扬科创精神；  3.聚焦技能提升，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高技能人才风采及其技能成果，弘扬技能报国精神；  4.聚焦人才服务，展示人才港运营服务成效、人才服务数据，增强人才认同感、获得感。 | | 1.聚焦产业创新，展示大湾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产业科技人才成果，鼓励人才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贡献智慧、成就事业、收获幸福；  2.聚焦人才服务，展示人才港运营服务成效、人才服务数据，增强人才认同感、获得感。 | |
| 六、聚焦人才创新赋能湾区发展 | 1.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专业孵化载体、科技成果评估机构、金融投资机构、优质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机构等建立合作，为人才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  2.实行“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人才港+行业人才港”联动模式，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项目对接会”系列品牌活动，通过项目路演、揭榜挂帅等方式助推人才项目对接，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四链融合。  3.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促进人才创新成果落地，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1.集聚行业资源，为人才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  2.实行“粤港澳人才港+市县（区）级人才港+行业人才港”联动模式，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项目对接会”系列品牌活动，通过项目路演、揭榜挂帅等方式助推人才项目对接，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四链融合。  3.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促进人才创新成果落地，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附件3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形象标识

一、形象标识图样  
**（一）Logo**



**（二）吉祥物**



二、Logo应用示例

**（一）竖款**





**（二）横款**





三、吉祥物应用示例

